

2026年
江门市江海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门市江海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门市江海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实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等工作政策法规，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待遇保障工作。

(三) 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拥军优属工作等，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维护以及纪念活动等。

(四) 完成区委、区政府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江门市江海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内设3个机构，分别是：办公室、移交安置和就业创业股、拥军优抚和权益维护股。本部门管理一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江门市江海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江门市江海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813.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5.65
		九、卫生健康支出	44.4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6.05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813.40	本年支出合计	1,846.16
上年结转结余	32.76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846.16	支出总计	1,846.1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846.16	1,813.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76
江门市江海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698.75	1,665.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76
江门市江海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147.41	147.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846.16	421.11	1,425.0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5.65	344.50	1,401.15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33	52.3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14	12.1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79	26.7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40	13.4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182.27	0.00	1,182.27	0.00	0.00	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564.00	0.00	564.00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57.27	0.00	257.27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61.00	0.00	361.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77.81	0.00	77.81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4.00	0.00	24.00	0.00	0.00	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50.81	0.00	50.81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33.24	292.17	141.07	0.00	0.00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207.31	203.81	3.50	0.00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99.12	0.00	99.12	0.00	0.00	0.00
2082850	事业运行	105.75	88.35	17.40	0.00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1.05	0.00	21.05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47	20.57	23.9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57	20.5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3	6.93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6	3.06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79	7.79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80	2.80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3.90	0.00	23.90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3.90	0.00	23.9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05	56.0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05	56.0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15	26.15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9.90	29.9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813.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3.7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3.5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6.0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813.40	本年支出合计	1,813.4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813.40	支出总计	1,813.4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813.40	421.11	1,392.29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3.79	344.50	1,369.29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33	52.33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2.14	12.14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79	26.79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40	13.40	0.00
[20808]抚恤	1,153.87	0.00	1,153.87
[2080803]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564.00	0.00	564.00
[2080805]义务兵优待	245.27	0.00	245.27
[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	344.60	0.00	344.60
[20809]退役安置	77.40	0.00	77.40
[2080901]退役士兵安置	24.00	0.00	24.00
[2080905]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50.40	0.00	50.40
[2080999]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00	0.00	3.00
[20828]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30.19	292.17	138.02
[2082801]行政运行	207.31	203.81	3.50
[2082804]拥军优属	99.12	0.00	99.12
[2082850]事业运行	105.75	88.35	17.40
[2082899]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8.00	0.00	18.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43.57	20.57	23.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57	20.57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6.93	6.93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3.06	3.06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7.79	7.79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80	2.80	0.00
[21014]优抚对象医疗	23.00	0.00	23.00
[2101401]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3.00	0.00	23.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56.05	56.05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56.05	56.05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6.15	26.15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29.90	29.90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21.11
[301]工资福利支出	386.94
[30101]基本工资	74.10
[30102]津贴补贴	79.27
[30103]奖金	63.37
[30106]伙食补助费	1.00
[30107]绩效工资	9.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79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3.4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98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35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4
[30113]住房公积金	26.15
[30114]医疗费	4.78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2.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5
[30201]办公费	4.70
[30205]水费	0.05
[30206]电费	0.50
[30207]邮电费	0.88
[30211]差旅费	0.60
[30213]维修（护）费	0.80
[30227]委托业务费	2.20
[30228]工会经费	4.62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0.2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03
[30302]退休费	11.78
[30305]生活补助	1.90
[30307]医疗费补助	1.8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5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392.29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6.43
[30205]水费	0.05
[30206]电费	3.90
[30207]邮电费	1.00
[30211]差旅费	1.70
[30214]租赁费	13.00
[30226]劳务费	17.40
[30227]委托业务费	7.8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0.48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44.71
[30305]生活补助	1,242.47
[30307]医疗费补助	37.4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84
[310]资本性支出	1.15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15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52.31	52.31	0.00	0.00
“三公”经费	1.00	1.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00	1.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1.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421.11	421.11	421.11	0.00	0.00	0.00
江门市江海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小计	291.10	291.10	291.1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263.57	263.57	263.57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5	11.85	11.85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5.68	15.68	15.68	0.00	0.00	0.00
江门市江海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小计	130.01	130.01	130.01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23.36	123.36	123.36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0	6.30	6.3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35	0.35	0.35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425.05	1,392.29	1,392.29	0.00	0.00	0.00	32.76	
江门市江海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小计	1,407.65	1,374.89	1,374.89	0.00	0.00	0.00	32.76	
办公场所日常管护经费	3.50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提升退役军人学历水平、职业技能水平及就业竞争水平，提高江海区退役军人就业率和创业率，增强江海区退役军人幸福感、荣誉感
双拥工作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全国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要求，助力江门市创建双拥模范城，营造军爱民、民拥军，军民鱼水一家亲的社会氛围，做好双拥工作，确保各项任务全面落实
江财社（2024）84号，调整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退役军人保障工作经费预算	0.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5	通过补助镇级服务站，提高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达到落实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继续实施“强镇带村”工程，全面推进强中心（站）党建兴思政引领、强基础建设兴体系发展、强功能平台兴品牌项目、强权益维护兴满意服务、强常态化培训兴服务队伍等服务体系“五强五兴”。
江财M（2023）96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预算	0.2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	根据财社【2023】131号文件M下达经费。该项目信息不宜公开。根据省财政厅要求，相关信息无需在此填写。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财M（2024）83号，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军队转业干部经费预算（第二批）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根据财社【2024】114号下达我省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该件为M，项目信息不宜公开，根据财政相关要求，相关信息不需在此填写。
江财社（2024）164号，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退役军人保障工作经费预算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和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实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提升工程，“十四五”期间“五有”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达标率100%，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档案管理、信息化建设、宣传培训等工作，实施优抚医院优化提升工程，加快军供站建设发展，推动拥军支前实战准备，构建拥军支前力量体系，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保持社会稳定。
江财M（2024）104号，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预算	0.2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完成保质保量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服务和管理，实现解决现役军人后顾之忧，让军人成为令人尊崇的职业，提升军人职业的吸引力的工作目标，稳定该群体，维持社会秩序。
军转干部（含转业士官）待遇经费	50.40	50.40	50.4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及时足额发放军队转业干部（含转业士官）补贴待遇，使其应享受的待遇补贴和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增强军转干部幸福感。
优抚对象困难救助	21.90	21.90	21.9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办法》粤退役军人规（2021）1号、《江海区“解三难”帮扶经费使用办法》（江海委退役军人办〔2023〕1号、《江门市江海区困难转复退军人等优抚对象优待实施办法》江海府办（2009）25号），为符合救助条件的优抚对象提供医疗救助资金，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退役军人购买商业保险经费	3.40	3.40	3.40	0.00	0.00	0.00	0.00	落实《江门市戎归五邑退役军人“仁军保”公益活动方案》的通知（江退役军人通〔2023〕98号），根据实际情况，对我区农村籍退役军人、高龄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等特殊退役军人群体进行财政出资统保购买、升级保险保障，提高生活质量，不断提升退役军人的获得感、幸福感。
退役士兵一次性安置补助金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及时足额发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使其应享受退伍应有的的待遇和社会尊崇，退役待遇得到有效保障，增强当兵光荣和个人幸福感、尊崇感。
退役军人维稳工作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两会”、清明、“七一”、“八一”、国庆等特防期间开展维稳工作，全面掌握退役军人情况，消除重大风险隐患，筑牢稳定基础。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87.27	87.27	87.27	0.00	0.00	0.00	0.00	根据各类政策文件规定，按时足额为南职、幼师入伍的义务兵、预备消防士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不断提升退役军人的获得感、幸福感。
伤残抚恤金和重点优抚对象定恤定补（在乡、孤老复员军人、参战人员等生活补助）	564.00	564.00	564.00	0.00	0.00	0.00	0.00	发放江海区重点优抚对象、伤残军人、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有效保障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体现对该群体的社会尊崇。
拥军优属工作经费	32.00	32.00	32.00	0.00	0.00	0.00	0.00	拥军优属活动常态化开展，落实拥军优待政策。社会拥军氛围浓厚，军民关系更加和谐，共建共享格局进一步巩固。
退役军人节日慰问金	57.00	57.00	57.00	0.00	0.00	0.00	0.00	按时足额在春节、“八一”为重点优抚对象发放节日慰问金，做好拥军优属工作，营造拥军崇军氛围，提升优抚对象荣誉感。
退役士兵一次性安置补助金（三保）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及时足额发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使其应享受退伍应有的的待遇和社会尊崇，退役待遇得到有效保障，增强当兵光荣和个人幸福感、尊崇感。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财社（2025）103号，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四批）	12.30	0.00	0.00	0.00	0.00	0.00	12.30	通过向优抚对象等人员（以下简称优抚对象）长期稳定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有效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体现对该群体的社会尊崇，增强其荣誉感。
江财M（2025）90号，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三批）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00	通过对义务兵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确保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不低于最低水平，保障年度征兵任务顺利完成。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国防和军队建设。
江财社（2025）90号，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	0.90	0.00	0.00	0.00	0.00	0.00	0.90	通过安排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等进行补助，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江财社（2025）177号，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五批）	4.10	0.00	0.00	0.00	0.00	0.00	4.10	通过向优抚对象等人员（以下简称优抚对象）长期稳定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有效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体现对该群体的社会尊崇，增强其荣誉感。
江财社（2025）120号，提前下达2026年省财政优抚抚恤补助经费预算	16.30	16.30	16.30	0.00	0.00	0.00	0.00	1.有效保障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体现对该群体的社会尊崇。2.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3.保障优抚医疗机构医疗救助活动（含送医送药）顺利开展。
江财社（2025）118号，提前下达2026年省财政拥军优属慰问活动经费预算	0.12	0.12	0.12	0.00	0.00	0.00	0.00	实施新时代南粤双拥创建工程，大力弘扬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光荣传统，2025年慰问部分重点优抚对象和军休干部，军人军属权益得到维护，促使军人更加受到尊崇，军政军民关系更加团结。
江财社（2025）114号，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	23.00	23.00	23.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安排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等进行补助，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财社（2025）113号，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	303.00	303.00	303.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向优抚对象等人员（以下简称优抚对象）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有效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体现对该群体的社会尊崇。
江财社（2025）153号，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退役军人保障工作经费预算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1. 补助镇级服务站，提高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2. 落实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继续实施“强镇带村”工程，全面推进强中心（站）党建思政引领、强基础建设兴体系发展、强功能平台兴品牌项目、强权益维护兴满意服务、强常态化培训兴服务队伍等服务体系“五强五兴”。 3. 补助部分地区服务能力提升，巩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 4. 结合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问题，对业务应用信息系统进行横向覆盖、纵深拓展，持续提高退役军人服务水平，丰富业务应用，扩大应用范围，持续增强安全防御能力，有效支撑退役军人权益维护、移交安置、就业创业、拥军优抚、褒扬纪念、教育培训等业务开展，有效提升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保障服务。
江财M（2025）114号，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	158.00	158.00	158.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发放抚恤补助和生活补助，建立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确保抚恤补助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与当地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同步提高，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国防和军队建设。
江门市江海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小计	17.40	17.40	17.40	0.00	0.00	0.00	0.00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工作经费	4.40	4.40	4.40	0.00	0.00	0.00	0.00	确保服务中心能够正常运营，同时不断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知识水平，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实现维护服务中心的日常工作开展打好基础。
办公场地租金（单列）	13.00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缴纳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场地租金欠款，确保服务中心能够日常运营，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注：其他资金为上年结余结转金额。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846.16万元，比上年减少234.13万元，下降11.3%，主要原因是抚恤经费、退役士兵安置经费、临时救助经费收入减少；支出预算1,846.16万元，比上年减少234.13万元，下降11.3%，主要原因是抚恤经费、退役士兵安置经费、临时救助经费收入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万元，比上年减少0.2万元，下降16.7%，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需求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万元，比上年减少0.2万元。）比上年减少0.2万元，下降16.7%，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52.31万元，比上年减少3.12万元，下降5.6%，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机关运行经费开支，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压缩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58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38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2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24.71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15万元，主要是移动智能终端机、高拍仪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10万元，比上年增长6.5万元，增长185.7%，主要原因是办公场所搬迁，原上墙资料需在新办公场地重新上墙。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